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8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 莊英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其中新臺幣39,694元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今已屆期，詎經提示尚餘新臺幣39,694元未獲付款，爰提出如附表所示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
1	113年1月19日	210,000元	114年9月20日	114年9月21日	無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備考	准許金額新臺幣39,694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

※附記：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